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45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赛纤新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绿色纤维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赛纤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年产6万吨绿色纤维项目的节能审查请示》（福赛纤字〔2023〕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212-350305-07-02-167174。项目新增4台粉碎机、2台造粒机、1台混料机、16台螺杆挤出机、144位纺丝机、144台卷绕机、33台加弹机、8套切片结晶干燥系统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再生聚酯瓶片、切片、涤纶预取向丝（POY）、涤纶低弹丝（DTY）等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6万吨绿色纤维（涤纶DTY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16〕第44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

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废旧聚酯制品为原料，采用物理法回收工艺生产再生聚酯切片，采用切片纺丝 POY-DTY 二步法工艺生产涤纶 DTY 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粉碎机、造粒机、混料机、切片结晶干燥系统、螺杆挤出机、纺丝机、加弹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5 年 7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8240.74tce（当量值）、41479.45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13821.05 万 kWh、天然气 1060939.2m<sup>3</sup>。项目再生聚酯瓶片（整瓶 - 净片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9.30kgce/t、再生聚酯切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53.80kgce/t，分别优于《合成纤维制造业（再生涤纶）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废旧聚酯净片、废旧聚酯切片 I 级基准值；纤维级聚酯切片纺丝工序（POY）单位产品工序能耗 86.22kgce/t、涤纶长丝加弹工序（POY-DTY）单位产品工序能耗（网络喷嘴压力 0.3MPa）103.06kgce/t，分别优于《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36889-2018）纤维级再生聚酯切片纺丝工序（POY）、涤纶长丝加弹工序（POY-DTY）的 1 级能效水平及企业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批复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莆田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

围，对莆田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较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个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莆田市、秀屿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莆田市工信局，秀屿区工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4月21日印发

---